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姜军、李伟、石军
2021年4月28日